

#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设计人）设计人：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南河水质提升清水入城前期研究项目，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武南河水质提升清水入城项目前期研究

3.2 设计范围：对武南河区域开展研究工作，主要包括污染源调查、模型论证方案、湿地科学试验三个部分。

3.3 设计服务期要求：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3.4 设计内容：对设计范围进行前期研究、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的所有内容。

第四条 成果形式及内容

成果为图文混排的总报告形式

(1) 总报告精装本8套，电子备份文件1套。

(2) 提供各阶段附表、附件、附图电子稿一份。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小写）：978875.00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其中非税金额：923466.98元，增值税金额：55408.02元，增值税税率为6%。

合同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专家论证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



相关费用。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分三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阶段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付款比例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第二阶段：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	70%
第三阶段：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20%

####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

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九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甲方签注的日期为准。

全部技术成果交接完毕和本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商议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项目所涉及到的会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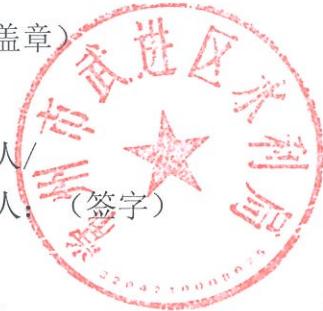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850 号（一）

联系人：郭士林

联系电话：021-58871456

开户银行：中行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50778543932

签订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